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7,962	69,199
銷售成本		(66,693)	(53,153)
毛利		21,269	16,046
其他收入		903	1,8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73)	(2,834)
行政費用		(30,861)	(52,73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4,217)	(5,127)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價值收益	19	1,312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9	–	(10,918)
商譽之減值		–	(102,104)
財務成本	4	(3,494)	(7,263)
除稅前虧損	5	(18,761)	(163,111)
所得稅抵免	6	1,053	98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7,708)	(162,1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83,962)
本期間虧損		(17,708)	(246,0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7,708)	(246,0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98	(2,89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差額	—	(29,562)
	<u>4,598</u>	<u>(32,45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598</u>	<u>(32,45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110)</u>	<u>(278,545)</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0)	(239,235)
非控股權益	(628)	(6,854)
	<u>(17,708)</u>	<u>(246,089)</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0)	(270,117)
非控股權益	(1,170)	(8,428)
	<u>(13,110)</u>	<u>(278,5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本期間虧損	<u>(0.9)港仙</u>	<u>(18.6)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9)港仙</u>	<u>(11.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1,907	143,856
預付租賃款項	9	598,025	15,955
商譽	10	75,135	75,135
無形資產		69,718	72,720
		<u>884,785</u>	<u>307,66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	8,985	388
存貨		63,482	60,00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624	75,549
可收回稅項		8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62	49,259
		<u>197,090</u>	<u>185,2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730	69,466
應繳稅項		2,713	2,830
銀行借貸	14	75,828	74,631
遞延收益		500	797
政府貸款		7,420	7,056
		<u>208,191</u>	<u>154,78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101)</u>	<u>30,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3,684</u>	<u>338,090</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9	418,839	–
遞延稅項負債		4,859	5,994
		<u>423,698</u>	<u>5,994</u>
資產淨值		<u>449,986</u>	<u>332,0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7,045	191,002
儲備		336,033	63,016
		<u>373,078</u>	<u>254,018</u>
非控股權益		76,908	78,078
		<u>449,986</u>	<u>332,0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91,002	88,679	-	-	11,029	2,552	(39,244)	254,018	78,078	332,0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17,080)	(17,080)	(628)	(17,70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140	-	-	5,140	(542)	4,59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140	-	(17,080)	(11,940)	(1,170)	(13,110)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轉撥有關股本重組之 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金額	17,945	113,055	-	-	-	-	-	131,000	-	131,000
	(171,902)	-	-	171,902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7,045	201,734	-	171,902	16,169	2,552	(56,324)	373,078	76,908	449,986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86	100,853	32,000	-	38,463	8,919	275,557	483,078	335,658	818,7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239,235)	(239,235)	(6,854)	(246,089)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320)	-	-	(1,320)	(1,574)	(2,8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之匯兌差額	-	-	-	-	(29,562)	-	-	(29,562)	-	(29,56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30,882)	-	(239,235)	(270,117)	(8,428)	(278,54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轉撥	-	-	(32,000)	-	-	(6,367)	38,367	-	(237,241)	(237,241)
發行股份	13,643	(100,853)	-	-	-	-	100,853	-	-	-
紅股發行	150,073	88,679	-	-	-	-	-	102,322	-	102,322
	-	-	-	-	-	-	(150,073)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1,002	88,679	-	-	7,581	2,552	25,469	315,283	89,989	405,272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於二零零二年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發行之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A類股份之面值。
- (b) 本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對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不可分派儲備，直至所轉撥之金額達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
- (c)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繳入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1,101,000港元。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因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初開始預售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項目地盤上之住宅物業後，將可收取有關預售所得款項。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援助及充足資金，以如期償付到期負債。

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此等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及
- (b) 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就照明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物業發展	總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u>38,515</u>	<u>49,447</u>	—	<u>87,962</u>
收入—分類業績	<u>7,705</u>	<u>9,891</u>	—	<u>17,596</u>
利息收入				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078)
財務成本				(3,49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價值收益				<u>1,312</u>
除稅前虧損				<u><u>(18,761)</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照明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37,740	31,459	69,199
收入—分類業績	6,325	1,760	8,085
利息收入			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737)
財務成本			(7,263)
商譽之減值			(102,104)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10,918)
除稅前虧損			(163,111)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各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項目 千港元	
營運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4,534</u>	<u>593,225</u>	<u>1,067,759</u>	<u>14,116</u>	<u>1,081,875</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69,184</u>	<u>-</u>	<u>469,184</u>	<u>23,686</u>	<u>492,870</u>
營運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0,565</u>	<u>43,225</u>	<u>203,790</u>	<u>428,099</u>	<u>631,889</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50,803</u>	<u>-</u>	<u>150,803</u>	<u>9,971</u>	<u>160,774</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2,093	4,354
政府貸款利息	250	228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9)	1,151	2,681
	<u>3,494</u>	<u>7,263</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73)	(1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171	4,05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7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14	5,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9)	88,539
	<u>(79)</u>	<u>88,539</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18	—
遞延稅項	(1,071)	(984)
	<u>(1,053)</u>	<u>(984)</u>

7.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080)	(153,121)
— 已終止業務	—	(86,114)
	<u>(17,080)</u>	<u>(239,23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908,744</u>	<u>1,287,10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生效之公開發售(連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3,96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2,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u>(86,114)</u>

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已計可換股票據負債利息及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因此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6.7港仙，此乃基於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86,114,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列之分母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之51%股本權益(即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54,000,000港元，以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虧損約88,539,000港元。Rookwood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4,5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88,539)</u>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u>(83,962)</u></u>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777
開支	<u>(60,165)</u>
除稅前溢利	5,612
所得稅	<u>(1,035)</u>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u>4,577</u></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出售虧損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65,000港元)。

10.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3,392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2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8,2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8,2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5,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5,135

商譽已分配至照明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期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1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價值計算釐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0,081	62,60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3	12,944
	<u>83,624</u>	<u>75,54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3,499	13,291
31至60日	16,014	13,052
61至90日	8,496	7,468
90日以上	32,072	28,794
	<u>70,081</u>	<u>62,605</u>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7,794	37,723
應計費用、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36	31,743
	<u>121,730</u>	<u>69,46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7,002	16,113
31至60日	13,592	12,272
61至90日	10,106	3,861
90日以上	7,094	5,477
	<u>47,794</u>	<u>37,723</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u>4,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c)(ii))	<u>4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2,860	27,286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附註(b))	136,430	13,643
發行紅股(附註(b))	<u>1,500,730</u>	<u>150,0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0,020	191,002
股本削減(附註(c)(i)及(iii))	-	(171,902)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d))	<u>1,794,520</u>	<u>17,94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3,704,540</u></u>	<u><u>37,045</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時發行136,4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02,322,000港元。除公開發售外，已派送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後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一股紅股，因而發行1,500,730,000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71,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794,5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	<u>75,828</u>	<u>74,631</u>

附註：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7)作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5.6厘至6.6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厘至6.9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78	8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79</u>	<u>694</u>
	<u>1,157</u>	<u>1,593</u>

商訂租金之年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二至三年)。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212,791	-
廠房及機器	<u>-</u>	<u>234</u>
	<u>212,791</u>	<u>234</u>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金額分別為119,289,000港元、16,924,000港元及37,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97,000港元(重列)、16,343,000港元及38,7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自控股股東宏漢有限公司(「宏漢」)收購Double Earn Holdings Limited(「Double Earn」)全部股本權益。Double Ear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ouble Earn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

於收購時，Double Earn集團暫無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Double Earn集團並不構成業務合併，惟構成收購資產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就會計而言，收購成本550,000,000港元已分配至下列Double Earn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
預付租賃款項	590,086
其他應收款項	2,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其他應付款項	(43,225)
	<hr/>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50,000
	<hr/> <hr/>
按以下方式償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9)	550,000
	<hr/> <hr/>
就Double Earn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與附屬公司一併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
已付現金	-
	<hr/>
已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量	151
	<hr/> <hr/>

1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就收購Double Earn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向宏漢按面值發行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5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計值。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前隨時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未獲轉換票據將於到期時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與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4.8%。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按相當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期內，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賬面值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794,520,000股普通股。

期內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負債部分與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			
	本金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賬面值 千港元	轉換及 提早贖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000	53,682	—	53,682
利息開支(附註4)	—	2,681	—	2,681
已付利息	—	(2,281)	—	(2,28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10,918	—	10,918
贖回可換股票據	(65,000)	(65,000)	—	(6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550,000	477,692	72,308	550,000
利息支出(附註4)	—	1,151	—	1,151
期內轉換	(131,000)	(113,777)	—	(113,777)
期內轉換所產生結算金額	—	—	(17,223)	(17,223)
於損益確認可換股票據衍生 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	—	—	(1,312)	(1,3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9,000	365,066	53,773	418,839

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有關轉換及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0.073 港元
預計年期	2.94 年
無風險利率	0.518%
預期波幅	3.081%

20. 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宏漢收購Double Earn集團。有關代價透過本公司向宏漢發行賬面值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付。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
- (b)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中其他人員於報告期內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u>797</u>	<u>480</u>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中心(「濟州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擬定投資於位於韓國濟州之世界級大型主題公園渡假村神話歷史公園(「擬定投資」)。擬定投資可能包括在位於韓國濟州的主題公園所在地盤之地塊發展、管理及經營酒店、賭場、購物及娛樂場所、渡假村及別墅等。

就進行擬定投資，本公司將於簽立協議備忘錄之後30日內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初步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346,000,000港元)。支付特殊目的公司之初步實收資本所需資金將來自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不計息股東貸款。按金13,6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94,000,000港元)，即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將支付予濟州發展中心之可退還誠意金將於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濟州發展中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22.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27%至約87,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19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17,08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39,235,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18.6港仙)。

經營回顧

回顧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則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a)照明業務及(b)中國內地物業發展。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客戶需求回升，照明業務之業績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略有改善。LED產品之市場需求上升，令交易量亦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增加。照明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199,000港元增加27%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7,962,000港元。

為取得多方面收入來源及額外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ouble Ea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Double Earn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的一幅土地(「項目地盤」)，項目地盤將發展為高尚住宅樓宇，附設會所及停車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初前後開始預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884,7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66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11,1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0,4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下跌，乃主要來自收購物業發展及本公司發行公平價值為418,83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21,7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66,000港元)，銀行借貸約為75,8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3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為41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負債總額則約為631,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74,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8.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資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已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71,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仍為1,910,020,000股，而面值則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收購事項之賣方宏漢發行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賬面值為55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前隨時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073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未獲轉換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期內，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賬面值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1,794,520,547股普通股。於進行上述轉換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04,540,547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建設工程有資本承擔212,7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分別約為119,289,000港元、16,924,000港元及37,9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297,000港元(重列)、16,343,000港元及38,7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財資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正式財資政策。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適合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於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所面對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Double Earn全部已發行股本，Double Earn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的一幅土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5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9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129,000港元)。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在內，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

展望

照明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客戶需求回升，成交量亦隨之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有所上升，而毛利率亦輕微上升。然而，由於技術門檻降低，更多新競爭對手加入中國內地LED市場，導致LED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成交量不穩定。因此，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表現。

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全面檢討照明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業務策略，包括在照明業務繼續於不利環境中營運之情況下重組或縮減該業務。

物業發展

就收購事項而言，待取得預售許可證後，將開始銷售位於項目地盤之住宅物業，預期預售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初前後展開。待項目地盤之建築工程竣工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機會收購位於岳陽或其他省份且前景相若之其他土地，以增加未來土地儲備。本集團亦計劃借助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仰先生」）的經驗及網絡，於中國內地或海外物色更多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濟州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對韓國濟州神話歷史公園項目之擬定投資，該項目擬發展為世界級大型主題公園渡假村。擬定投資可能包括於韓國濟州指定作主題公園所在地盤之地塊發展、管理及營運酒店、賭場、購物及娛樂場所、渡假村及別墅。

本公司簽訂協議備忘錄象徵本集團在實踐上述計劃及在海外市場發掘商機跨出第一大步。鑑於神話歷史公園項目得到濟州發展中心及韓國政府支持，擬定投資亦因而受惠，故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機會參與韓國之房地產、娛樂、酒店及款待市場，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提升未來盈利能力及發展潛質。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集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當中所述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宏漢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514,246,573	好倉	229.83%
萬忠波先生(「萬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8,514,246,573	好倉	229.83%
劉佳女士(「劉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8,514,246,573	好倉	229.83%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藍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27,945,204	好倉及淡倉	216.71%(好倉) 216.71%(淡倉)
仰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8,027,945,204	好倉及淡倉	216.71%(好倉) 216.71%(淡倉)

附註：

1. 宏漢由萬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全資及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萬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宏漢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藍鼎由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仰先生被視為於藍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藍鼎持有2,774,520,547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及本金額為3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出售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7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253,424,657股股份。藍鼎已訂立若干按揭以向宏漢抵押、按揭及轉讓其於完成時於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藍鼎就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代價之付款責任之擔保。宏漢持有本金額為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07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6,301,369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正式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更新為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91,002,000股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鑒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並不適宜指定董事之服務年期。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充分理解股東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由於工作繁忙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霍浩然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則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宏漢（「賣方」）、藍鼎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方」）及仰先生作為要約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i) 2,774,520,547股出售股份，包括賣方實益擁有的9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賣方所實益擁有本金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794,520,547股轉換股份；及(ii) 本金總額為3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73港元以現金代價總額1,324,000,000港元轉換為5,253,424,657股轉換股份。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要約方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該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結束。

於要約結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要約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74,725,06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0%，而公眾人士則持有929,815,4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0%。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採納「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已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有關更改，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待完成有關手續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及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孔繁波先生、周雪云女士及李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